

日期	事项
T-4日 2025年3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3月2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3月2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3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3月2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3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3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3月31日 (周一)	联席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拟于2025年3月13日(T-9日)至2025年3月20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发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3月13日(T-9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3月14日(T-8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3月17日(T-7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3月18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3月19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3月20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拟于2025年3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3月24日(T-2日)刊登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3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5年3月21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联席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3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年3月28日(T+2日)公布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3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3月21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当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1日(T+4日)前(含当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六)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3月18日(T-6日)至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承销商审核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系。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3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7、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9、个人投资者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专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应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具备专业证券投资研究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次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4、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18日(T-6日)至2025年3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5年3月18日(T-6日)至2025年3月20日(T-4日)(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5779463、021-65779458;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具有主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履行网下注册程序后,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或签字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中国瑞林”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信息填报,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中国瑞林”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或签字并上传。

(2)机构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提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或签字版,EXCEL版与PDF盖章或签字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交“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身份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PDF盖章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上传)。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2025年3月14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并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账户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同时由机构投资者盖章或者个人投资者签字。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资金余额。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还应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中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保持一致,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总资产金额的1%。如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低于总资产金额的1%,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3月13日,T-9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3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出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次证券项目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